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生物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尿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70.75万元，资产总额为4755.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合成大麻素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尿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70.75万元，资产总额为4755.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丁丙诺非检测试剂盒（尿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70.75万元，资产总额为4755.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盒（尿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70.75万元，资产总额为4755.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地芬诺酯检测试剂盒（尿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70.75万元，资产总额为4755.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依托咪酯检测试剂盒（尿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70.75万元，资产总额为4755.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美托尼秦检测试剂盒（尿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70.75万元，资产总额为4755.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齐华为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